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卢氏县 2023 年度耕地
“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卢氏县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

委托方（甲方）：

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签 订 地 点：

卢氏县

委托方（甲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解放路五街坊九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4005827293X

受托方（乙方）：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裕丰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长兴智汇商务中心 H 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76229267Y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卢氏县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及相关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服务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卢氏县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

项目介绍：通过编制耕地“进出平衡”方案，明确 2023 年度卢氏县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规模、布局、时序和年度内落实“进出平衡”的安排，确保完成本行政区域内规划确定的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目标。

通过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以 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非耕农用地地块为基础，扣除负面清单数据后，剩余的园地、林地、草地（其他草地类型的除外）、坑塘等农用地作为潜力地块，从地块条件、恢复成

本、群众意愿等方面，构建恢复类地块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面积、类型和分布于一体的全县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成果。

通过编制补足耕地项目设计书，与耕地“进出平衡”方案及相关规划衔接，确定补足耕地的数量、位置、范围、面积、土地利用现状等基本情况，统计工程量、编制预算、制定施工方案等。。

2 项目依据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2.6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等；

2.7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

2.8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实施意见》（豫自然资发〔2022〕25号）；

2.9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耕地“进出平衡”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2〕33号）；

2.10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37号）；

2.11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技术标准；

2.12 其他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政策文件等。

3 项目工作内容

对卢氏县耕地转出和耕地转入情况进行调研，编制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并组织相关材料进行报备。调查卢氏县范围内除耕地以外的林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等可纳入恢复类耕地地块的情况，统计表格、编制分析报告并建立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库。对耕地“进出平衡”年度方案中确定的补足耕地地块进行踏勘，编制年度补足耕地项目设计书。

4 工作进度安排

4.1 在甲方按时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资料，且确定所委托项目最终基础资料齐全的前提下，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进度要求，完成项目编制及上报工作。

4.2 因非乙方造成的原因影响进度的，则上述进度可顺延。

5 成果要求

5.1 根据河南省、三门峡市有关要求，经双方确定，最终成果提交如下：

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成果：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析报告；恢复类耕地潜力数据库；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评价分类统计表。

“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含文字报告、表格、图件。

补足耕地项目设计立项：年度补足耕地项目设计书，含文字报告、表格、图件及预算书。

5.2 成果技术要求：符合河南省及甲方有关要求。

6 成果交付

6.1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纸质版 3 份，电子资料（SHP、WORD、JPG 等可编辑格式）光盘 3 份。乙方交付成果至甲方后，甲方需协助乙方完成对应阶段的项目成果签收单。

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要时，甲乙双方可以根据需要对最终成果的构成进行调整，并调整交付成果的数量及形式。

7 成果验收标准

7.1 甲方按以下方法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

7.1.1 以成果提交有关部门审核通过方式进行验收。

7.2 验收标准：符合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和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审核要求，取得相关批复或其他可以证明项目完成的材料（如无书面批复材料，则由甲方验收确认有关成果）。

8 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总金额¥107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

8.2 合同总金额已包含前期调研、资料收集、成果编制及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设备、材料、雇员费用等。

8.3 双方约定分叁项付款：

8.3.1 卢氏县恢复类耕地潜力调查工作完成后支付总金额的 40%，即 428000.00 元（人民币肆拾贰万捌仟元整）。

8.3.1.1 完成外业调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金额的 6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256800.00 元（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

8.3.1.2 完成分析报告、成果提交等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金额的 3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128400.00 元（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肆佰元整）。

8.3.1.3 取得相关批复或其他可以证明项目完成的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金额的 1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42800.00 元（人民币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8.3.2 卢氏县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工作完成后支付总金额的 28%，即 299600.00 元（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陆佰元整）。

8.3.2.1 完成资料收集、乡镇调研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金额的 6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179760.00 元（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8.3.2.2 完成方案编制、意见征求及方案论证等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金额的 3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89880.00 元（人民币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8.3.2.3 取得相关批复或其他可以证明项目完成的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金额的 1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29960.00 元（人民币贰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8.3.3 卢氏县 2023 年度补足耕地工作完成后支付总金额的 32%，即 342400.00 元（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肆佰元整）。

8.3.3.1 完成资料收集、外业踏勘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金额的 6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205440.00 元（人民币贰拾万伍仟肆佰肆拾元整）。

8.3.3.2 完成方案、预算、单体、图件编制等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金额的 3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10272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贰仟柒佰贰拾元整）。

8.3.3.3 取得相关批复或其他可以证明项目完成的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金额的 10%，即甲方向乙方支付¥34240.00 元（人民币叁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

8.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2010154740001966

8.5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值增值税【普通】发票。如发生需开具红字发票的情形，甲方需按税务局发票管理规定，向乙方提供重新开具发票文件，乙方收到甲方重新开具发票文件后 30 日内向甲方重新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发票，开票后 10 日内送达给甲方签收。如增值税发票发生遗失情况，有证据表明由甲方原因造成发票丢失，乙方可协助甲方重新开具发票，但需甲方出具发票遗失说明，澄清乙方责任，以免对乙方造成税务风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发票遗失，甲方不得以发票丢失原因拒绝向乙方付款。乙方账户如有变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1 甲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按照乙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基础材料，及时协助乙方收集基础资料，并配合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内外部实施条件。

9.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9.1.3 甲方有权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及时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9.1.4 甲方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接受乙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甲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9.1.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如发现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有严重错误或有正当理由对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履行的服务不满意的，有权要求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

9.1.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工作。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2.1 乙方以双方签署合同之日作为本项目开工的标志。

9.2.2 经双方协定，乙方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接受甲方就本项目的咨询及沟通。乙方变更联系人，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9.2.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提供项目成果，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9.2.4 乙方应按国家及河南省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度和成果要求进行工作。

9.2.5 乙方应配合甲方组织、举办项目各工作阶段的汇报、审查、研讨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提供必要的解释和咨询。

9.2.6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和工作情况。

9.2.7 对于已经提交成果验收的各阶段成果文件，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书面成果审查或审批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必要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书面报告说明成果修改的详细情况。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9.2.8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能力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替换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及时征得甲方同意。

10 成果权属

10.1 甲方拥有本合同项目的所有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以及与之相关的所有权利。

10.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公开成果时注明乙方为本合同项目受委托人，并可享受与甲方共同获得与本合同项目成果相关的荣誉证书和奖励的权利。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11.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确认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11.3 保密期限：自成果文件交付后 5 年。

12 违约责任

12.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2.1.1 如甲方未能及时提供相关资料，或项目发生变更后甲方没有及时通知乙方，则乙方工期可相应顺延。

12.1.2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足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五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支付逾期利息。

12.1.3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履行拖期的，造成技术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延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损害由乙方承担，每拖期五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1.4 其它违约责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3.1 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13.2 发生了双方所不能预见的根本性变化，不利于合同继续执行。

14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4.1 甲方在审查中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有异议时，应自收到成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予以认可并确认。

14.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5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5.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5.2 期间发生的协调、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6 其他条款

16.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情况协商相关补偿事宜。

16.2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完成审批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服务款。

16.2.1 乙方已启动项目并实施的，甲方在完成实地核查前终止的，双方则按照合同总额约定的首期款结算；

16.2.2 在乙方将有关成果报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后终止的，双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90% 结算；

16.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16.4 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协商认可后，均可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7 名词解释

17.1 甲乙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7.1.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行业、技术标准。

17.1.2 本合同中的书面文件是指：直接送达、通过邮局送达的挂号信、快递邮寄、传真的书面文件。

17.1.3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卢氏县 2023 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项目技术咨询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广东国地规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2 月 28 日